



411656S-2023

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X 0005S-2023

# 花生小鱼（油炸炒货制品）

2023-06-11 发布

2023-06-11 实施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仕清、邢要非、杨勇、李冲。

H N

Q B

# 花生小鱼（油炸炒货制品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生小鱼（油炸炒货制品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炸花生为原料，添加油炸小鳀鱼，经挑拣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即食花生小鱼（油炸炒货制品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油炸花生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油炸小鳀鱼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4.0	GB 5009.3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 20.0	GB 5009.22
甲基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羰基价(以脂肪计), meq/kg	≤ 20	GB 5009.230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1000			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100g ≤	30			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炸花生为原料，添加油炸小鳀鱼，经挑拣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即食花生小鱼（油炸炒货制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